

律師或無律師當事人（姓名、州律協編號和地址） 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（選填）：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（選填）： _____ 律師委託人（姓名）： _____	僅供法院使用 <h2 style="margin: 0;">僅供參考</h2> <h2 style="margin: 0;">請勿交付法院</h2>
加州 ALAMEDA 縣高等法院 街道地址： _____ 郵寄地址： _____ 城市和郵遞區號： _____ 分院名稱： _____	案件編號： _____ <h2 style="margin: 0;">請勿交付法院</h2>
上訴人/原告： _____ 應訴人/被告： _____ 其他： _____	
申請及命令下列會議延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證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狀態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解決方案會議	

1. 當事人請求原本於 _____ 部門、 _____ 月 _____ 日、 _____ 時 _____ 分舉辦的 聽證會 狀態會議 案件解決方案會議：
 仍於該部門舉辦，但延後至：（日期） _____ 、（時間） _____
 取消。

2. 法庭書記員表示可於請求的日期開會。

3. 該聽證會或會議之前已延期過 _____ 次。請求延期的理由是（請註明）：

4. 當事人同意，法院在本申請提出時現存的所有已簽發臨時命令（根據《家庭暴力法》(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, DVPA) 簽發之命令除外）（《家事法》第 6300 條）直到下一場聽證會舉辦為止皆有效。當事人瞭解，根據《家庭暴力法》簽發的臨時命令會在超過預定期限後失效，除非透過重新簽發延長期限。若請求延期，則需要根據《家庭暴力法》（表單 DV-115）另行申請重新簽發臨時命令。

5. 當事方同意，若法院同意此延期請求，則 上訴人 應訴人 另一方家長 其他人（請註明）：
 應在自本表單郵寄或傳真給法院之日起算的十天內（亦即親自提出本申請及命令時，或是在舉辦聽證會或會議前（以最先發生者為準））支付一切必要的延期費用。

本表單需經所有當事方簽名後才能提交給法院。

日期：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委託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一方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人	日期：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委託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一方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人
--	--

日期：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委託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一方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人	日期：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委託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一方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人
--	--

本申請 未通過，因此 聽證會 狀態會議 案件解決方案會議無法延期。所有當事人及其律師都必須按法院命令出庭。

本申請 通過，因此 聽證會 狀態會議 案件解決方案會議可延期。該事項已延期至請求之日期及時間，除依據《家庭暴力法》簽發之命令以外的其他臨時命令都已延期至同一日期時間，或是已依請求取消。

日期： _____
（司法官員）